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估計，預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0年上半年」）將錄得綜合淨虧損，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2019年上半年」）之綜合淨溢利約為3億1百萬港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全球大流行，以及2020年上半年全球油價暴跌，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了重大影響，尤其是香港及新加坡海上加油業務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電子業務。因此，與2019年上半年相比，來自海上加油業務及電子業務的毛利率已大幅減少或變為毛虧損率。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近幾個月在收回應收賬款方面亦受到了過度的拖延及存貨在採購成本之下銷售，因此，預計在2020年上半年將有額外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撥備之潛在減值虧損。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尚未確定。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並參考了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資料信息，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5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尚未考慮其他潛在的資產減值支出（如有），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計將於2020年8月下旬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0年7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及蕭家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